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晋素真
负责人： 范君亮
填表人： 晋素英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湖州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87258463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包装袋、印刷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 吨透明包装袋、80 吨印刷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 吨透明包装袋、80 吨印刷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试时间	2024.3.15~2024.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9~2024-4-30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温州伟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13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93%
实际总投资	1395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5.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72MC2N001X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3 年 8 月；</p> <p>8、湖新区环改备[2023]16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3 年 8 月 31 日；</p> <p>9、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动植物油类	≤100	/
5	石油类	≤2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1.2 废气

本项目热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参照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中的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本项目印刷和复合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排气筒

表 1-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原料气味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1-6。同时为保护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企业承诺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具体见下表 1-7。

表 1-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7 企业承诺排放限值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00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发布,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 VOCs。根据《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原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t/a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COD _{Cr}	0.05	0.019
	NH ₃ -N	0.005	0.001
废气	VOCs	0.028	0.028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包装袋、文具用品、包装装潢印刷等。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178 号 2#车间一楼西侧，2020 年 1 月 6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001）。2020 年 10 月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时年生产能力为塑料包装袋 600t/a。为考虑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从原址：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178 号 2#车间一楼西侧搬迁，现该公司拟在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购买湖州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039.12 平方米实施“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原址不再具有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212-330591-04-02-839627。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购买湖州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039.12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利用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原有设备 16 台（套），新购置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3]16 号）。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办理排污登记更改，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72MC2N001X。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搬迁及购置设备，目前实际投资 1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5.02%。本项目目前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不设食堂和宿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包装袋	年产 420 吨透明包装袋、80 吨印刷包装袋	年产 420 吨透明包装袋、80 吨印刷包装袋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湖州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039.12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太湖新区市政供水网供应。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企业用电由南太湖新区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3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约为 25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建脱附燃烧装置用于活性炭脱附，脱附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6m ² 的危废仓库。	可行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无变化，采取合理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符合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项目实施后，原址不再具有经营内容。

2.1.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项目实施后，原址不再具有经营内容。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周边情况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方位	环境概况
企业周边	
东	园区道路，大漾智造中心 11#楼
南	园区道路
西	园区道路，大漾智造中心 7#楼
北	园区绿化，大漾智造中心 6#楼
园区周边	
东	工业用地（建设中）
南	道路，隔路为浙江吉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	大漾路
北	河道，河道以北为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度与纬度	120°2'54.438"E,30°51'22.937"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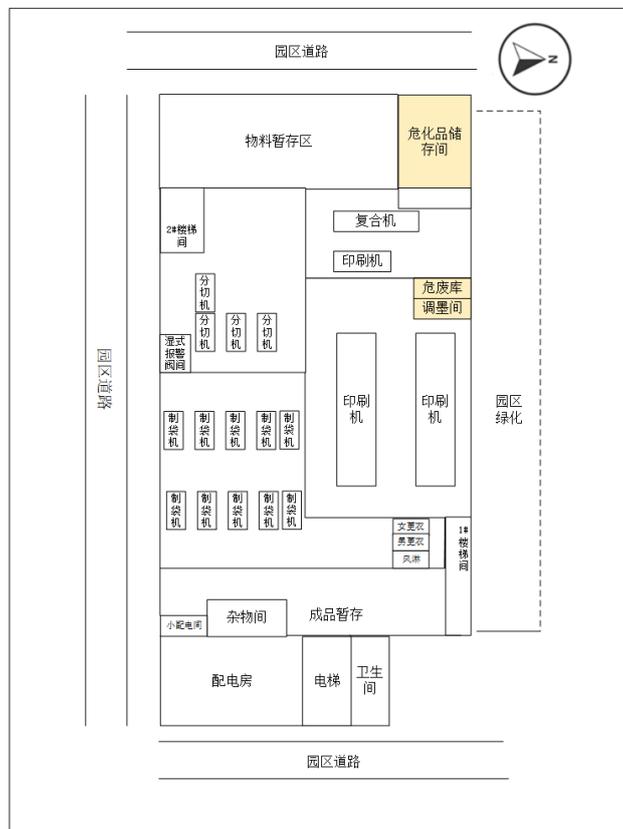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相对审批 变化情况
1	印刷机	3	3	无变化
2	复合机	1	1	无变化
3	分切机	1	4	+3
4	制袋机	10	10	无变化
5	热封机	6	6	无变化
6	折边机	2	2	无变化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分切机增加 3 台，该设备不产污，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数量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3.15~2024.8.15)	本次验收折算 满负荷用量
1	BOPP 膜	350t/a	150t	348t/a
2	PET 膜	100t/a	43t	9.84t/a
3	CPP 膜	25t/a	10.5t	24.4t/a
4	珠光膜	75t/a	32t	74.3t/a
5	水性油墨	0.2t/a	0.08t	0.19t/a
6	溶剂型油墨	0.06t/a	0.026t	0.058t/a
7	自粘膜	5t/a	2t	4.6t/a
8	胶粘剂	0.2t/a	0.08t	0.19t/a
9	拉链、胶带片等配件	20t/a	8.5t	20t/a
10	水	600t/a	300t	600t/a
11	电	40 万 kwh/a	20 万 kwh	40 万 kwh/a

调试期间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历时 6 个月。根据企业工况证明，企业调试期产能为：包装袋 215.25 吨。

对照结果：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际主要原辅料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未超过设计消耗量。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料的主要组分未发生变化。部分原辅材料的主要组份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简介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15%、颜料 35%、乙醇 25%、水 25%。
2	溶剂型油墨	炭黑 5%、颜料 10%、钛白粉 15%、聚氨酯树脂 30%、硝化棉 2%、异丙醇 8%、乙酸乙酯 10%、乙酸正丙酯 15%、乙酸丁酯 5%。
3	胶粘剂	A 组分：多元醇 50%、树脂 25%、其他 25%；B 组分异氰酸酯 80%、其他 20%。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环评的排放水量，水平衡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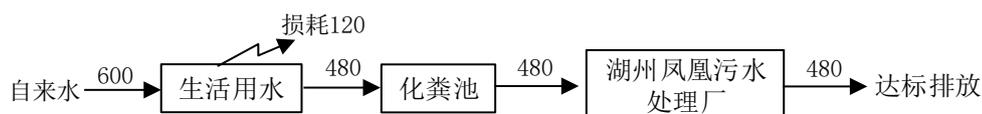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工程达产情况下水平衡与环评审批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包装袋种类主要为透明袋、印刷袋，生产工艺如下。

1、透明袋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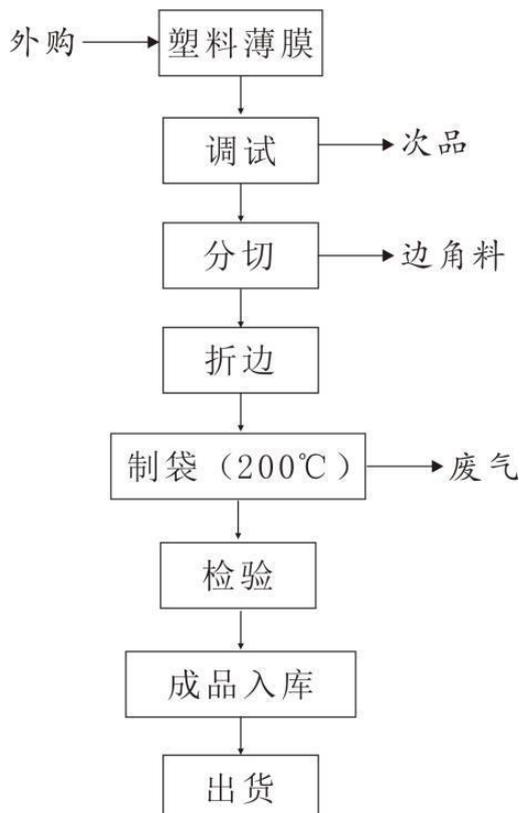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所描述的透明袋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将薄膜原料分切成产品需要的大小，将材料折边准备好后上热封机进行热压（电加热，温度最高 200℃），热压为一个瞬间动作，故自然冷却即可。根据产品需要搭配珠光膜、拉链、自粘膜等进行一起热压制袋工序。

检验合格后打包出货。

2、印刷袋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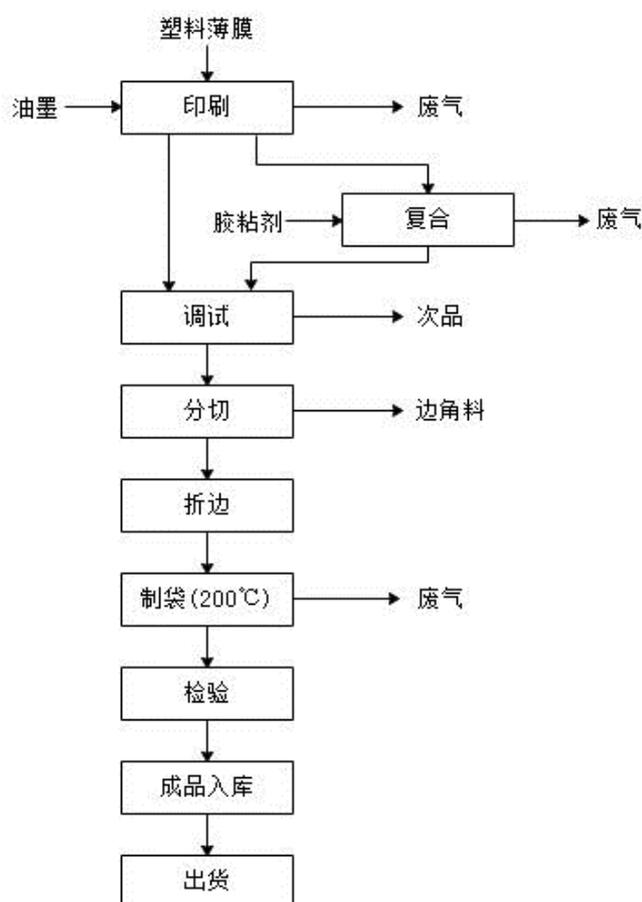


图 2-6 环评所描述的印刷袋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 根据客户要求，外购相关印刷印棍和塑料薄膜进行印刷，本项不涉及印版的制作；
- 印刷：将印刷版置于印刷机内，然后将油墨通过人工添加的方式添加至油墨存储盒内；项目油墨使用完后定期添加，不更换，不随意倾倒油墨。印刷过程即印刷设备在常温下根据客户需求在塑料薄膜上印刷图案或文字。

c) 复合：根据用户需求部分袋子需要进行复合，即将两层以上的薄膜层合到一起称为复合。复合使用复合机，复合温度为 40°C 左右。

d) 制袋：印刷后的半成品分别按照需要进行分切，最后剪裁封边，即用制袋机或热封机将 2 层塑料薄膜的三边热压粘合，进行密封，温度为 200°C，根据客户需要，有些袋子需要安装拉链，拉链为现成的拉链，直接用制袋机制成自封袋即可，然后制成成品后入库，待售。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热压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分切	塑料薄膜
	次品	检验	次品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纸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塑料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6 建设项目实施后变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1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分切机增加 3 台，该设备不产污，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2	废气治理设备	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3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企业为灵活处理废气，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约为 25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活性炭吸附处理	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离线）处理，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3	危废仓库面积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实际占地面积为 6m ² ，由于增加脱附燃烧装置，废活性炭更换频次可由环评的一年两次变为一年一次。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由 3t 减少为 1.5t，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能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不属于
4	危险废物	/	企业新增脱附燃烧装置（电加热），约 2~3 年后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后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7。

表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成分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80t/a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

1、热压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 BOPP、PET、CPP 薄膜、自粘膜作为原料，制袋机采用电加热方法进行瞬间热压制袋，在热压（温度）时会有部分挥发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在制袋车间顶部装设吸风罩后经管道接入设置于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印刷废气、复合废气

印刷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制袋时涉及印刷工序，在印刷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废气：本项目部分袋子需要进行复合，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机共 3 台，其中 2 台印刷机设置于另一个车间，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管道与热压废气一起接入设置于楼顶的活性炭吸附（TA001）+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离线）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另外 1 台印刷机与 1 台复合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吸风罩收集的印刷和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TA002）+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离线）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最大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TA001）+脱附+催化燃烧	16000	H=15m， Φ=0.9m	大气	有
印刷废气（2台印刷机）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有组织						

印刷、复合废气 (1台印刷机、1台复合机)	印刷、复合工序	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TA002)+脱附+催化燃烧	9000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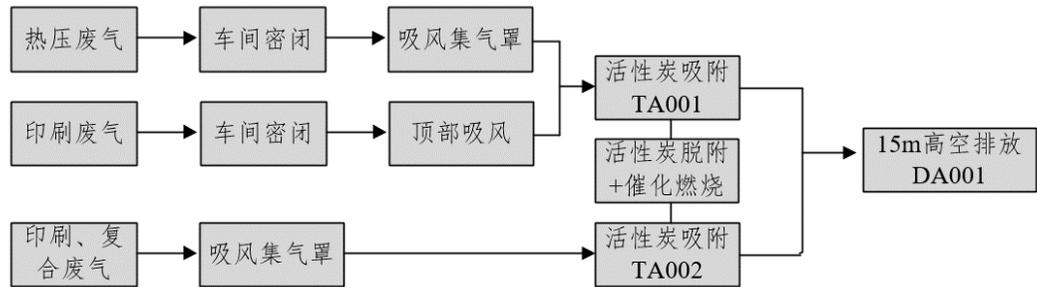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声源 类型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85	频发	基础减振、软连接
印刷机	3	80	频发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复合机	1	75	频发	
分切机	3	80	频发	
制袋机	10	75	频发	
热封机	6	75	频发	
折边机	2	80	频发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边角料、非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总共占地面积为 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	/	3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次品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	10	4.5	4.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分切	塑料薄膜边角料		/	5.5	2.55	2.5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塑料袋、编制袋		/	0.5	0.2	0.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	企业承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暂未产生	/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	0.1	暂未产生	/	企业承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企业每次原料使用量较小，废包装桶产生周期长，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历时 6 个月。

企业危废贮存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密闭性、标识标牌、台账制度等。另外对现场地面环氧漆进行修补完善，要求企业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产生后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备案号：330501-2024-058-L。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设施配备情况如下表。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 应急 物资		
	急救药箱	微型消防站
		
	紧急洗眼器	应急工具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对比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印刷、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离线）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废水 污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 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湖州凤凰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固体废 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一般 固废	一般固 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 库，需满足防风、防 雨、防扬散的要求。	建设占地面积约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 足防风、防雨、防扬 散的要求。	相符
	危险 固废	危险固 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仓 库，危废贮存场按照危 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 范进行设计，并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要求，分类贮存，贮存 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危 废仓库四周设有收集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 6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要求，分类贮存，贮 存场地面硬化防渗 漏，液态危废设置托 盘存放；建立危废台 账	可行
噪声	生产 车间	等效连 续A声 级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 备和材料，从声源上 降低噪声；②生产设 备设减振基座，减振 材料包括台基、橡胶 和减振垫；③项目管 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 加强设备维护，使之 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隔声、减振措施。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1365 万元	1395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7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93%	5.02%
其中	废气 治理	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	20 万元	50
		新增活性炭吸附、脱附燃 烧、收集管道、风机等	/	
	废水 治理	化粪池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 仓库	10 万元	10 万元
	噪声 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 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10 万元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购买湖州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气相色谱仪 GC112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6 DA001 热压、复合、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分装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透明包装袋420吨、印刷包装袋80吨	年产透明包装袋420吨、印刷包装袋80吨	2024-4-29	透明包装袋	1.19t	85.2%
			印刷包装袋	0.23t	
		2024-4-30	透明包装袋	1.22t	87.0%
			印刷包装袋	0.23t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0623《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HJ24062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4-29	<10			
		2024-04-30	<10			

分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9	0.34	0.29	0.34
		2024-04-30	0.28	0.30	0.3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9	0.30	0.38	0.36
		2024-04-30	0.37	0.39	0.4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9	0.50	0.39	0.38
		2024-04-30	0.40	0.34	0.4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9	0.32	0.34	0.41
		2024-04-30	0.44	0.36	0.4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窗口	2024-04-29	0.45	0.46	0.46
		2024-04-30	0.48	0.52	0.52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29	12:18	20.9	101.2	1.4	东	晴
	14:00	23.2	101.3	1.5		
	15:32	21.2	101.3	1.5		
	17:40	18.7	101.3	1.8		
2024-04-30	12:10	19.8	101.1	1.4	东	阴
	13:50	21.4	101.1	1.6		
	16:45	20.1	101.2	1.6		
	18:50	18.2	101.1	1.7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06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F6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4-29	第一次	14.7	25	1.56×10 ⁴	3.67	0.0573
		第二次	14.7	27	1.55×10 ⁴	3.56	0.0552
		第三次	14.9	27	1.57×10 ⁴	2.93	0.0460
		平均值	—	—	—	3.39	0.0528
	2024-04-30	第一次	14.2	24	1.50×10 ⁴	2.96	0.0444
		第二次	14.4	24	1.53×10 ⁴	2.70	0.0413

		第三次	14.5	25	1.53×10^4	2.52	0.0386
		平均值	—	—	—	2.73	0.0414
F7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4-29	第一次	6.5	21	6.99×10^3	3.20	0.0224
		第二次	6.4	23	6.84×10^3	3.24	0.0222
		第三次	6.7	22	7.18×10^3	3.59	0.0258
		平均值	—	—	—	3.34	0.0235
	2024-04-30	第一次	6.4	24	6.80×10^3	2.49	0.0169
		第二次	6.2	23	6.61×10^3	3.13	0.0207
		第三次	6.2	25	6.57×10^3	3.00	0.0197
		平均值	—	—	—	2.87	0.0191
F8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4-29	第一次	7.9	25	2.20×10^4	1.42	0.0312
		第二次	8.0	25	2.23×10^4	1.46	0.0326
		第三次	7.7	24	2.15×10^4	1.44	0.0310
		平均值	—	—	—	1.44	0.0316
	2024-04-30	第一次	7.7	24	2.14×10^4	1.08	0.0231
		第二次	7.5	23	2.10×10^4	1.22	0.0256
		第三次	7.7	23	2.15×10^4	1.39	0.0299
		平均值	—	—	—	1.23	0.0262

分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热压、印刷)	2024-04-29	630	851	630	851
		2024-04-30	977	977	851	977
F7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印刷、复合)	2024-04-29	724	851	851	851
		2024-04-30	724	630	630	724
F8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4-29	309	309	416	416
		2024-04-30	416	309	416	416

备注：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7.2.4 废水

根据 HJ240623，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9				
样品编号	240623 S-1-1-1	240623 S-1-1-2	240623 S-1-1-3	24062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85	186	179	187	184
氨氮（以 N 计）（mg/L）	18.4	19.4	16.1	19.1	18.2
总磷（以 P 计）（mg/L）	4.81	4.95	4.59	4.67	4.76
悬浮物（mg/L）	33	36	42	38	37
石油类（mg/L）	0.86	0.82	0.80	0.88	0.84
动植物油类（mg/L）	0.99	0.94	0.92	1.01	0.96

分表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30				
样品编号	240623 S-2-1-1	240623 S-2-1-2	240623 S-2-1-3	240623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80	187	179	180
氨氮（以 N 计）（mg/L）	16.0	15.2	13.6	17.0	15.4
总磷（以 P 计）（mg/L）	3.89	3.99	3.86	3.94	3.92
悬浮物（mg/L）	32	27	36	32	32
石油类（mg/L）	0.69	0.71	0.70	0.68	0.70
动植物油类（mg/L）	0.91	0.97	0.92	0.95	0.94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623，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4-29	13:43~13:45	工业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		13:47~13:49	工业噪声	62
Z3	厂界西侧		13:50~13:52	工业噪声	63
Z4	厂界北侧		13:54~13:56	工业噪声	57
Z1	厂界东侧	2024-04-30	16:28~16:30	工业噪声	59
Z2	厂界南侧		16:32~16:34	工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16:36~16:38	工业噪声	62
Z4	厂界北侧		16:40~16:42	工业噪声	58

7.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化粪池进口无采样条件，因此仅针对 DA001 热压、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检测并计算其污染物处理效率。根据 HJ240623,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8.9%，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2024-04-29	0.0528 (进口 1) +0.235 (进口 2)	0.0316	89.0
		2024-04-30	0.0414 (进口 1) +0.191 (进口 2)	0.0262	88.7
		平均值			88.9

本次计算的去除效率为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去除效率。

7.2.7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48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2mg/L，COD_{Cr} 40mg/L) 计算，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19/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本此验收项目 VOC 排放总量为 0.026t/a。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总量控制情况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COD _{Cr}	0.019	0.019
NH ₃ -N	0.001	0.001
VOCs	0.026	0.028

根据 HJ240234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VOCs 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16+0.0262) /2=0.0289	900	0.026

注：企业制袋（热压）、复合、印刷工序实际不会同时生产，两套活性炭处理装置不会同时运行；根据各工序运行时间及风机风量，折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约为 90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A001 热压、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附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3]16号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B72MC2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大漾路1155号智造中心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72MC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危废协议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服务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炭处置技术服务费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炭	/	1方	650	5000元/方 (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炭	/	1吨	800	10000元/吨 (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吨(不满1吨按1吨计算)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		代码: 900-039-49			
委托处置量	年度活性炭处置量 5 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30公里内免费;超过30公里运输费由双方协商,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运输费协商: 免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 3.3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3.2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1000元/吨。
- 3.8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5 乙方指定徐晓文（手机号码：13567978692）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4000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____年__月__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未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 不安全 http://www.zyjchz.com.cn/informationview/803



了解中一 >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4.03.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州市大漾路1155号智造中心8#楼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12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8月15日,历时6个月。

发布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7258463

公示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返回\]](#)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B72MC2N
法定代表人	晋素真		联系电话	13587258463
联系人	晋素英		联系电话	182672878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大漾路 1155 号智造中心 8#楼 120°2'54.438"E,30°51'22.937"N			
预案名称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 年 7 月 30 日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19-05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30

项目名称	新增活性炭处理一套及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开发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115号	占地面积(m ²)	100
建设单位	浙江湖州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晋素真
联系人	晋素真	联系电话	13587258463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3-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一套以及活性炭催化燃烧脱附系统，处理热压、复合、印刷废气等含VOCs气体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复合、印刷、热压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减震措施、软连接
<p>承诺：浙江湖州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晋素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湖州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晋素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晋素真</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3056100000012。</p>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623

项目名称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本报告经部分复印,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 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大漾路 1155 号智造中心 8#楼
委托单位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大漾路 1155 号智造中心 8#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	晋总/13587258463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6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29~2024-04-30	检测日期	2024-04-29~2024-05-04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采样工况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透明包装袋 420 吨、印刷包装袋 8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透明包装袋 420 吨、印刷包装袋 80 吨，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04 月 29 日，生产透明包装袋 1.19 吨、印刷包装袋 0.23 吨；2024 年 04 月 30 日，生产透明包装袋 1.22 吨、印刷包装袋 0.23 吨。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1、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附录 A 中的限值。

2、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企业周边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湖环发〔2018〕31 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浙江湖州翰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4、浙江湖州翰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9	<10	<10	<10	<10
		2024-04-3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4-29	<10			
		2024-04-30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9	0.34	0.29	0.34
		2024-04-30	0.28	0.30	0.3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4-29	0.30	0.38	0.36
		2024-04-30	0.37	0.39	0.42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4-29	0.50	0.39	0.38
		2024-04-30	0.40	0.34	0.4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4-29	0.32	0.34	0.41
		2024-04-30	0.44	0.36	0.4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窗口	2024-04-29	0.45	0.46	0.46
		2024-04-30	0.48	0.52	0.5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F6 热压、印刷及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热压、印刷)	2024-04-29	第一次	14.7	25	1.56×10 ⁴	3.67	0.0573
		第二次	14.7	27	1.55×10 ⁴	3.56	0.0552
		第三次	14.9	27	1.57×10 ⁴	2.93	0.0460
		平均值	—	—	—	3.39	0.0528
	2024-04-30	第一次	14.2	24	1.50×10 ⁴	2.96	0.0444
		第二次	14.4	24	1.53×10 ⁴	2.70	0.0413
		第三次	14.5	25	1.53×10 ⁴	2.52	0.0386
		平均值	—	—	—	2.73	0.0414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7 热压、印刷及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印刷、复合)	2024-04-29	第一次	6.5	21	6.99×10³	3.20	0.0224
		第二次	6.4	23	6.84×10³	3.24	0.0222
		第三次	6.7	22	7.18×10³	3.59	0.0258
		平均值	—	—	—	3.34	0.0235
	2024-04-30	第一次	6.4	24	6.80×10³	2.49	0.0169
		第二次	6.2	23	6.61×10³	3.13	0.0207
		第三次	6.2	25	6.57×10³	3.00	0.0197
		平均值	—	—	—	2.87	0.0191
F8 热压、印刷及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4-29	第一次	7.9	25	2.20×10⁴	1.42	0.0312
		第二次	8.0	25	2.23×10⁴	1.46	0.0326
		第三次	7.7	24	2.15×10⁴	1.44	0.0310
		平均值	—	—	—	1.44	0.0316
	2024-04-30	第一次	7.7	24	2.14×10⁴	1.08	0.0231
		第二次	7.5	23	2.10×10⁴	1.22	0.0256
		第三次	7.7	23	2.15×10⁴	1.39	0.0299
		平均值	—	—	—	1.23	0.026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热压、 印刷)	2024-04-29	630	851	630	851
		2024-04-30	977	977	851	977
F7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印刷、 复合)	2024-04-29	724	851	851	851
		2024-04-30	724	630	630	724
F8	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04-29	309	309	416	416
		2024-04-30	416	309	416	416

备注: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29				
样品编号	240623 S-1-1-1	240623 S-1-1-2	240623 S-1-1-3	24062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6	179	187	184
氨氮 (以 N 计) (mg/L)	18.4	19.4	16.1	19.1	18.2
总磷 (以 P 计) (mg/L)	4.81	4.95	4.59	4.67	4.76
悬浮物 (mg/L)	33	36	42	38	37
石油类 (mg/L)	0.86	0.82	0.80	0.88	0.84
动植物油类 (mg/L)	0.99	0.94	0.92	1.01	0.96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4-30				
样品编号	240623 S-2-1-1	240623 S-2-1-2	240623 S-2-1-3	240623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80	187	179	180
氨氮 (以 N 计) (mg/L)	16.0	15.2	13.6	17.0	15.4
总磷 (以 P 计) (mg/L)	3.89	3.99	3.86	3.94	3.92
悬浮物 (mg/L)	32	27	36	32	32
石油类 (mg/L)	0.69	0.71	0.70	0.68	0.70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97	0.92	0.95	0.9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4-29	13:43~13:45	工业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		13:47~13:49	工业噪声	62
Z3	厂界西侧		13:50~13:52	工业噪声	63
Z4	厂界北侧		13:54~13:56	工业噪声	57
Z1	厂界东侧	2024-04-30	16:28~16:30	工业噪声	59
Z2	厂界南侧		16:32~16:34	工业噪声	60
Z3	厂界西侧		16:36~16:38	工业噪声	62
Z4	厂界北侧		16:40~16:42	工业噪声	58

检测结论: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该公司生产车间窗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附录 A 中的限值。
- 3、该公司热压、印刷及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限值。
- 4、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5、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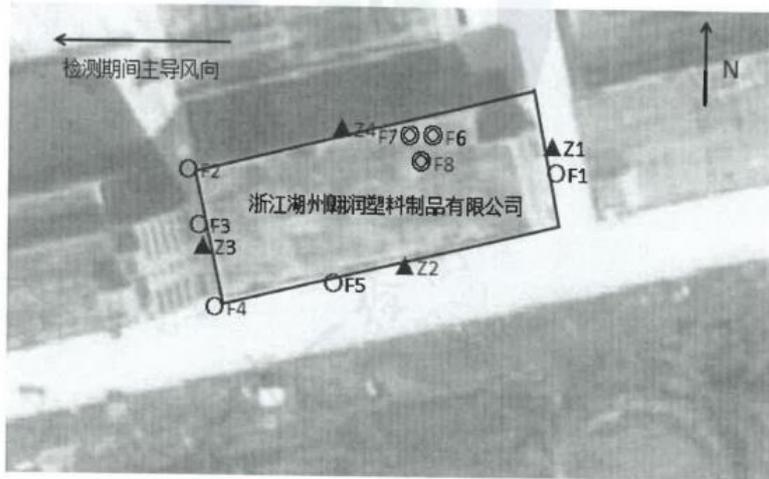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29	12:18	20.9	101.2	1.4	东	晴
	14:00	23.2	101.3	1.5		
	15:32	21.2	101.3	1.5		
	17:40	18.7	101.3	1.8		
2024-04-30	12:10	19.8	101.1	1.4	东	阴
	13:50	21.4	101.1	1.6		
	16:45	20.1	101.2	1.6		
	18:50	18.2	101.1	1.7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6 日,建设单位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 迁建

2、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

3、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年产 420 吨透明包装袋、80 吨印刷包装袋。

4、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原址: 南太湖新区旄儿港路 2178 号 2#车间一楼西侧搬迁, 现该公司位于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8 幢, 购买湖州国能置信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039.12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 利用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原有设备 16 台(套), 新购置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等国产设备 7 台(套),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 原址不再具有经营内容。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3]16 号)。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办理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72MC2N001X。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开始搬迁及购置设备, 2024 年 3 月 15 日竣工, 调试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历时 6 个月。本项目目前员工 20 人,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 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 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1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5.02%。

7、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工程)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1	生产设备	详见“验收报告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分切机增加 3 台，该设备不产污，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2	废气治理设备	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3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企业为灵活处理废气，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约为 25000m ³ /h，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	新增脱附燃烧装置（电加热）且为离线脱附，脱附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产生量、处理效率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3	危废仓库面积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实际占地面积为 6m ² ，由于增加脱附燃烧装置，废活性炭更换频次可由环评的一年两次变为一年一次。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由 3t 减少为 1.5t，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能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不属于
4	危险废物	/	企业新增脱附燃烧装置（电加热），约 2~3 年后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后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1、热压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 BOPP、PET、CPP 薄膜、自粘膜作为原料，制袋机采用电加热方法进行瞬间热压制袋，在热压（温度）时会有部分挥发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在制袋车间顶部装设吸风罩后经管道接入设置于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印刷废气、复合废气

印刷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制袋时涉及印刷工序，在印刷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废气：本项目部分袋子需要进行复合，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机共 3 台，其中 2 台印刷机设置于另一个车间，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管道与热压废气一起接入设置于楼顶的活性炭吸附（TA001）+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离线）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另外 1 台印刷机与 1 台复合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吸风罩收集的印刷和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TA002）+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离线）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软连接、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边角料、非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表 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	/	3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次品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	10	4.5	4.5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分切	塑料薄膜边角料		/	5.5	2.55	2.5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塑料袋、编织袋		/	0.5	0.2	0.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	企业承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暂未产生	/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	0.1	暂未产生	/	企业承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企业每次原料使用量较小，废包装桶产生周期长，因此暂未签订协议。

企业危废贮存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密闭性、标识标牌、台账制度等。另外对现场地面环氧漆进行修补完善，要求企业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产生后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4-058-L。

②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③企业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623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针对 DA001 热压、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检测并

计算其污染物处理效率。根据 HJ240623,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8.9%。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A001 热压、印刷、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湖环发(2018) 31 号中的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 表 1 中的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0.019t/a、NH₃-N 0.001t/a、VOCs 0.026 t/a，均符合环评设计的污染物许可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管理，危废仓库、环保设施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晋素真

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浙江湖州朝润塑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名称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验收小组	姓名				
组长	晋素真	浙江湖州朝润塑品有限公司	17587258462	130425197705047125	法人
	范君亮	浙江湖州朝润塑品有限公司	1516000082	25012119502184913	负责人
	晋素英	浙江湖州朝润塑品有限公司	1826787812	130425198902207120	财务者
组员	丁一	浙江湖州朝润塑品有限公司	1826787812	250119927228215	工程师

2024年8月6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8月，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报批稿。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化粪池为园区现有，无需新建。

2、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以及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于2024年7月30日进行登记表登记。

3、固废

在厂房内北侧建设危废仓库。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伟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于2024年3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8月3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16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年3月12日，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4年3月15日~2024年8月15日调试运行，历时6个月，2024年4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4月29日~30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8月6日，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湖州翱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袋搬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专业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物资。
- ③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4-056-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 1 次/季度
----	------	---------	----------------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